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0



**中晟基业**  
ZHONG SHENG JI YE

招 标 人：新密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 监理职责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新密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0

3. 建设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刘寨镇、岳村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施工一标段：刘寨镇刘沃村、岳村镇赵寨村仓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二标段：牛店镇寨脖村村内道路工程、牛店镇闫沟村出行桥桥面及护栏修复工程、牛店镇李湾村村内道路工程、岳村镇赵寨村村内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道路及路灯安装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环境提升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廊架建设工程、岳村镇赵寨村健身游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监理标段：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6. 招标控制价：585.239994万元（施工一标段：314.940243万元；施工二标段：261.650884万元；监理标段：8.648867万元）

7. 工期：施工标段：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9.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0.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一标段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3.2 施工二标段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3.3 监理标段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3.4 财务要求：(1)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5年7月2日00时00分整至2025年7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受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联系人：郭昭君

联系方式：0371-56518817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20层205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3. 监督部门：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07W

联系人：薛会露

联系方式：0371-56518638

2025年7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联系人：郭昭君 联系方式：0371-56518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20层205室 联系人：李旭瑞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理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牛店镇、刘寨镇、岳村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b>详见招标公告</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一	<p>(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p> <p>(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p> <p>(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招标控制价	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8.648867万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b>不收取</b>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章

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xinmi.gov.cn/">http://ggzyjy.xinmi.gov.cn/</a>）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技术方面专家3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定标办法	<b>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b>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招标代理费用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上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p>开户名称：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润路支行</p> <p>账号：1702000709100061575</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7	付款方式	监理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8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服务期限）和工程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发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澄清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修改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详尽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若存在发包人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的情形，单位应根据所提供方案进行，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的修改、优化、评审等所有相关工作，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个人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份数**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4.3.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办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里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监理大纲	组织机构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否则不合格。 (2) 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否则不合格。
		旁站监理措施	(1) 有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针对工程实际特点，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否则不合格。 (2) 有旁站监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3) 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否则不合格。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否则不合格。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4)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否则不合格。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检测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5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不少于一项，否则不合格。（投标人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 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b>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b>
2.6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 = \text{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1) 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 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p>(3) 当<math>10 &lt; F</math>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4) 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定标候选人。</p> <p>(5)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p> <p>(6) 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p>
--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项、第2.2项、第2.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4项、2.5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6项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定标地点为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参照以下方面：

1. 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方案：**监理项目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5. 团队：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答辩情况、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性能：主要考虑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水平等。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证书及社保信息、类似工程业绩（已完成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期完工情况、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财务状况。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相关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网页版查询方式，项目总监社保信息查询截图和方法，如需账号密码应一并提供账号密码。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等相关内容（核查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定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核查通知，逾期回复定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视为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核查回复内容定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定标程序，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监理项目可选择方案、团队等因素进行组合。**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 **8. 定标结果**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

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

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

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content 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

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项目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						
2	办公设施、设备 … …						
3	检验、测试设备 … …						
4	交通工具 …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

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监理职责

### 1、监理任务范围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2、施工监理

- 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2.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2.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2.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2.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2.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2.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2.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2.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2.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2.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2.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4.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4.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4.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4.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4.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4.1.6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4.1.7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4.1.8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4.1.9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4.1.10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4.1.11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4.1.1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4.1.13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1.14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4.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4.2.1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4.2.2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4.2.3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4.2.4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4.2.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4.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4.3.1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4.3.2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4.3.3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4.3.4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4.3.5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4.3.6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4.3.7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4.3.8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4.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4.4.1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4.4.2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4.4.3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4.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4.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4.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4.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4.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4.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4.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4.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4.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4.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监理 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监理大纲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总监	姓名及身 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代理人投标时仅提供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 三、监理大纲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二）财务要求证明资料

（1）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业绩汇总表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项目总监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总监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总监					
2						
3						
.....						
.....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没有的直接写“无”。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